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驻场开发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驻场开发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泰克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2699.69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泰克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05月 06日